

关于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触发股权分置改革 追送股条件的相关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国浩核字[2011]第 23 号

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集团”）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9 年度、2010 年 1—6 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0 年 2 月 3 日、2010 年 8 月 23 日出具了浩华审字[2010]第 55 号、浩华审字[2010]第 118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青海数码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四、（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的安排，盐湖集团编制了《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触发股权分置改革追送股条件的相关说明》（以下简称“相关说明”）。

编制和对外披露相关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盐湖集团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相关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盐湖集团 2009 年度、2010 年 1—6 月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并对盐湖集团 2010 年度业务构成情况进行了分析。我们认为，2010 年盐湖集团非钾肥业务实现的利润总额占盐湖集团所有业务实现的利润总额之比低于 60%；相关说明符合 2010 年度企业的实际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错报。除了对盐湖集团实施于 2009 年度、2010 年 1—6 月会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和对 2010 年度业务构成进行分析外，我们并未对相关说明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程序。

需要说明的是，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作为盐湖集团披露相关说明之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页无正文)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触发股权分置改革追送股条件的相关说明

一、盐湖集团原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承诺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国投”）、中国中化集团（以下简称“中化集团”）、深圳兴云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兴云信”）在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集团”）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了附加条件的追加对价特别承诺：

在盐湖集团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成后，如果出现以下三种情况之一时，将向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盐湖集团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追加对价一次。

第一种情况：存续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成当年至2010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第二种情况：存续公司未能按法定披露时间披露股权分置改革当年至2010年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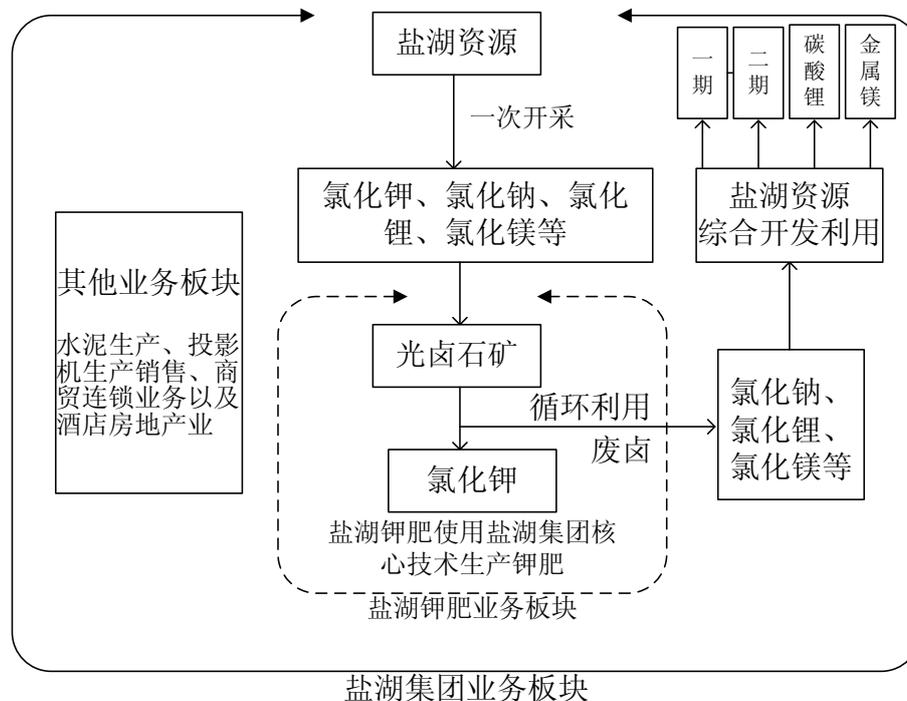
第三种情况：如果本次重组在2007年12月31日前完成，存续公司2008年实现的净利润低于8.3亿元，或存续公司2009年实现的净利润低于10.7亿元，或存续公司2010年实现的净利润低于15亿元；或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存续公司2010年的非钾肥业务实现的利润总额占存续公司所有业务实现的利润总额之比低于60%。

（注：存续公司指盐湖集团；净利润指盐湖集团合并报表口径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利润总额指盐湖集团合并报表口径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润总额；非钾肥业务指盐湖集团除氯化钾的生产和销售以外的业务）。

二、盐湖集团的主要业务

盐湖集团的主要业务分三部分：1) 氯化钾的开发、生产和销售；2) 盐湖资

源综合开发利用；3) 其他业务，包括水泥生产、投影机生产销售、商贸连锁业务以及酒店房地产业。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1、氯化钾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截止目前，盐湖集团主要收益来源为钾肥业务，而钾肥业务收益主要来源于持有盐湖钾肥30.60%的股权投资收益和持有盐湖发展（盐湖钾肥持有该公司50.91%的股权，为盐湖钾肥之控股子公司）49.09%的股权投资收益。

2、盐湖资源综合利用

为充分开发利用盐湖资源，盐湖集团已投资建设多个项目，主要投资项目包括盐湖资源综合利用一期工程（100万吨钾肥综合利用项目）、盐湖资源综合利用二期工程、年产1万吨优质碳酸锂项目等。

（1）盐湖资源综合利用一期工程（100万吨钾肥综合利用工程）

综合利用一期工程总投资382,323万元，已于2005年9月开工建设，2010年11月投料。

（2）盐湖资源综合利用二期工程

综合利用二期工程总投资50.68亿元，已于2007年5月2日开工建设，计划2010

年年底基本完成建设，2011年试车、试生产。

（3）年产1万吨优质碳酸锂项目

年产1万吨优质碳酸锂项目由盐湖集团联合其他企业设立的蓝科锂业运营，已于2008年8月-2009年4月系统部分装置陆续开始试生产。但是，从试运行情况来看，该生产工艺的关键技术——锂吸附树脂经过老卤长期浸泡和冲刷，损失量较大，造成生产成本高于原估算成本，需进行工艺技术改造。目前正在进行工艺改造准备工作，预计2011年4月投料生产。

（4）10万吨ADC发泡剂一体化项目

该项目投资主体为盐湖集团全资子公司盐湖科技控股的海虹化工。10万吨ADC一体化项目充分发挥柴达木地区的资源、能源配套优势，深度开发盐湖资源，循环利用副产品与“三废”，建成后将大大促进柴达木循环经济区的资源开发进程，将成为消除盐湖“镁害”、循环利用的示范性工程，海虹化工也将凭借该项目成为世界发泡剂行业、乌洛托品行业的龙头企业，全国氧化镁行业的龙头企业。

目前，该项目已完成部分设备的招标、订货工作，其中，烧碱装置区土建已全面完工并于2009年10月进行安装。该项目预计2011年4月份投料生产。

（5）镁钠资源综合利用甘河项目

该项目为盐湖集团盐湖资源综合利用三期工程项目的组成部分。该项目首期启动项目为20万吨/年烧碱、24万吨/年聚氯乙烯（PVC）、40万吨/年电石、200万吨/年水泥及配套公用工程。项目总投资48.42亿元。

（6）镁钠资源综合利用金属镁一体化项目

金属镁一体化项目系盐湖集团盐湖资源综合利用三期工程项目的主体部分。由于该项目规模大、跨行业、跨地区、关联度高，根据现实条件与可能，分为总体项目和启动项目。启动项目为10万吨/年金属镁、100万吨/年甲醇及甲醇MTO制烯烃、50万吨/年PVC(其中乙烯法25万吨、电石法25万吨)、240万吨/年焦炭、40万吨/年电石、100万吨/年纯碱及配套热电联产和10万吨氯化钙无害化处理项目。启动项目总投资约198亿元。该项目已于2009年4月经盐湖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0年7月27日正式开工建设。该项目预计在2012年年底建成投产。

综上，盐湖集团的盐湖资源综合利用项目2010年大部分仍处于在建状态，在2011年后将陆续产生经济效益，是盐湖集团未来发展的核心业务。

3、水泥生产、投影机生产销售、商贸连锁业务以及酒店房地产业

水泥生产、投影机生产销售、商贸连锁业务以及酒店房地产业是原数码网络（盐湖集团前身）旗下的业务。目前，该部分业务主要由盐湖集团全资子公司盐湖新域经营。该部分业务相关企业的资产量和业务量在盐湖集团占比都较小，行业竞争力也不强。

三、盐湖集团的非钾业务经营情况分析

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浩华审字[2010]第1181号《审计报告》，盐湖集团2010年上半年主要业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10年1—6月		
	全部业务	非钾肥业务	非钾肥业务占全部业务的比例%
营业收入	3,255,147,146.11	457,825,605.15	14.06
营业成本	1,014,252,597.59	304,563,863.08	30.03
利润总额	1,007,687,334.84	58,203,070.23	5.78

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浩华审字[2010]第55号《审计报告》，盐湖集团2009年度主要业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09年度		
	全部业务	非钾肥业务	非钾肥业务占全部业务的比例%
营业收入	5,541,591,677.28	898,248,672.68	16.21
营业成本	1,695,233,002.56	674,916,586.31	39.81
利润总额	1,744,649,285.79	1,635,101.46	0.09

目前盐湖集团的非钾业务包括盐湖资源综合利用业务及水泥生产、商贸

连锁业务以及酒店房地产业务。盐湖资源综合开发利用项目2010年大部分仍处于在建状态，在2011年后将陆续产生经济效益；而水泥生产、商贸连锁业务以及酒店房地产业务是原数码网络（盐湖集团前身）旗下的业务，该部分业务相关企业的资产量和业务量在盐湖集团占比都比较小。结合盐湖集团2010年1-9月经营情况分析，2010年盐湖集团非钾业务实现的利润总额占盐湖集团所有业务实现的利润总额之比不能达到60%。

四、盐湖集团触发股改承诺追送股条款

由于盐湖集团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予以注销，设置上述追加对价的附加条件的主体将不存在，且盐湖集团2010年的非钾肥业务实现的利润总额占盐湖集团所有业务实现的利润总额之比低于60%，青海国投、中化股份（因中化集团所持股份已过户至中化股份，相关追送义务由中化股份承继）、兴云信将依据原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承诺，在本次现金选择权实施后，对盐湖集团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实施追加送股合计17,886,577股盐湖集团股份。其中：青海国投追加对价10,901,869股，中化股份追加对价5,281,215股，兴云信追加对价1,703,493股。

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